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海事組織（IMO）公司和註冊船東獨有識別號計劃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公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有關公司和註冊船東識別號的最新資訊。本文取代 2008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5/2008。

1. IMO 在 2005 年 5 月通過決議 MSC.194(80)，修訂了：

- (a) 《SOLAS 公約》第 XI-1 章第 3-1 條，規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或續期的臨時及全期的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和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均須加上公司識別號；以及
- (b) 《SOLAS 公約》第 XI-1 章第 5 條，規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或更新的連續概要記錄必須加上公司和註冊船東識別號。

2. IMO 亦通過決議 MSC.195(80) 和 MSC.196(80)，修訂了臨時及全期的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和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格式，在當中加入公司識別號。

3. 此外，IMO 也在 2014 年 3 月 4 日發出通函第 2554/Rev.3 號，就如何在 “IHS Maritime”（原稱 “IHS Fairplay” (IHS-F) 以及 “Lloyd's Register-Fairplay” (LRF)）申請公司和註冊船東識別號提供指引。

4. 很多香港船舶的管理公司和註冊船東已取得識別號，未獲編配所需識別號者，應依循通函第 2554/Rev.3 號所載指引直接聯繫 IHS Maritime 取得識別號。
5. 認可機構如擬向香港註冊船舶簽發有關證書或為證書續期，必須先從 IHS Maritime 或船舶管理公司取得所需識別號，然後按照上文第 1(a)段和第 2 段所載的《SOLAS 公約》規定辦理。
6. 海事處已經實施上文第 1(b)段所載的《SOLAS 公約》規定。申請連續概要記錄者必須提供公司和註冊船東的識別號，而其後獲發的連續概要記錄將會註明該等識別號。
7. 如欲查閱 IMO 決議 MSC.194(80)、MSC.195(80)、MSC.196(80)和通函第 2554/Rev.3 號的內容，可瀏覽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內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認可機構務須據此行事。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5 年 12 月 24 日